

海事案例精选精析



MARITIME TRADE CASES AND
COMMENTS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主 编 吕伯涛
- 副主编 李 琦 陶凯元

- 提单纠纷案
- 船舶碰撞纠纷案
-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 代理合同纠纷案
-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海事案例精选精析



MARITIME TRADE CASES AND
COMMENTS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主 编 吕伯涛
- 副主编 李 琦 陶凯元
- 编 著 郑新俭 陈友强 欧阳振远
张耀军 郑舜贤 王玉宇
邓燕辉 杜以星 何文龙
杨慧怡 饶 清 张 磊
李 继 侯向磊 成明珠
叶 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案例精选精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7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
ISBN 7-5036-4979-8

I. 海… II. 广… III. 海事仲裁-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20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萧逢伟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574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979-8/D·4697 定价:59.00 元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序

改革开放以来,在广大涉外商事审判人员的努力下,我国法院审理了大量涉外商事纠纷案件,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0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为进一步提高涉外商事案件的审理质量,适应入世后新形势的需要,颁布了《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确立了涉外商事案件由少数法院管辖的集中管辖制度。该制度于2002年3月1日实施后,各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以此为契机,在审判机构改革、审判队伍建设、审判指导、调研培训等方面全面加强了涉外商事审判工作,这些法院大多组建了专门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民事审判庭,并配备了高素质的审判人员,涉外商事审判的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涉外商事审判新格局,这标志着我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在为我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感到欣慰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目前涉外法律法规不尽完善,而社会又要求法官具有较高的涉外审判水平的形势下,涉外商事审判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总结涉外商事审判的经验。及时总结和不断积累审判经验,对我国涉外商事审判事业的稳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当前尤其应当重视和加强以下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一,涉外商事案例的整理总结工作。多年来,涉外审判人员在审理大量涉外商事案件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案件资料,但遗憾的是,这些资料一直没有被很好地整理、总结和利用,致使寓含在相关案例中的审判经验不能

充分发挥对以后同类案件的指导或参考作用,从而容易造成不同法官或不同法院对相同问题的处理结果不一致的现象,不利于司法统一。因此目前非常有必要对涉外商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整理和总结。

第二,涉外商事审判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的介绍工作。由于涉外商事审判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审判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加之目前我国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因此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而法官又必须及时公正地审结案件,于是他们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逐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例如,在域外法查明问题上,有些地方的法院将域外法作为“特殊的事实”来查明,强调当事人对域外法的举证义务,这种做法不仅澄清了长期以来审判人员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少误区,而且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又如,在域外证据的认定方面,不少法院并没有对未经公证认证的域外证据一概否定,而是本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态度来认定其证明力。诸如此类的实务操作方法无论对涉外审判,还是对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完善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将之予以整理介绍,不仅有利于各地法院之间的交流,以相互取长补短,而且有利于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在调研的基础上统一各种做法,以维护我国司法统一。

第三,对涉外审判人员在实践中形成的审判心得、法律观点和研究成果的发掘和提炼工作。涉外审判人员通过处理各种类型的涉外商事争议,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反复理解和适用,逐渐形成了对某一类型的争议或某一法律问题的审判心得、法律观点甚至系统的报告、论文等研究成果。但除了在内部一些场合或个别刊物提出或发表外,这些宝贵的经验一直都没有得到系统的整理,以至于显得较为零散,也难以通过更多的渠道发表、交流和传播。因此当前亟须对这类审判经验进行发掘和提炼。

由广东省从事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官们编著的《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就是一套力求在以上三个方面有所贡献的专业丛书。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是多年来广东涉外商事审判经验的总结,书中介绍的经验和观点都是涉外审判人员在长期审判实践的基础上辛勤劳动和反复思考的结晶,具有极为重要的审判指导价值。广东省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该省各法院每年审理的涉外商事案件约占全国总数量的1/3强,案件类型几乎涉及商事纠纷的所有类型。在案件数量多、案情复杂,而我国涉外立法又存在诸多缺憾的情况下,广东的法官们在严格遵循现行法律和涉外审判规律的前提下,勇于探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大胆尝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不少典型案件的判决和许多行之有效的实务

操作方法已成为有关司法解释和立法的重要参考。《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正是在总结这些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因此,它不是一套纯理论性的学术著作,但也绝非案例汇编或法条释义性质的普法材料,而是一套旨在总结审判经验、解决实务问题的操作性极强的专业著作。书中提出和研究的问题都是经过精心筛选后确定的,这些问题的产生或者是由于现行法律缺少相关的规定,或者是由于法律规定得不够明确,或者是由于不同的法律规定相互矛盾,还有的是由于审判人员对相关法律有不同的理解。可以说,书中提出的问题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中具有代表性。作者在书中提出的观点和结论都力求具有可操作性或可行性。因此,《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是一套具有重要实践价值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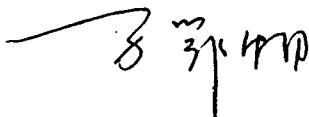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十分重视从法理角度研究实务问题,在书中,作者或对某一判决进行精辟的点评,或对实践中一些做法的科学性从理论上予以论证,或对某一理论的可行性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进行批判性的分析,或结合审判实务对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刻的反思。无论是对观点的论证还是对法律的诠释都坚持实践联系理论的方法,因此这套丛书具有不同寻常的理论价值。首先,书中不少观点因其拥有坚实的实践基础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可能会对一些学术观点产生影响和冲击,并有助于澄清法学界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或者可能为法学研究提供新的研究课题。其次,书中大量的实践素材必然能为一些学术观点的论证提供生动的事实论据,从而有助于这些学术观点的建立和传播。最后,该套丛书的出版会对目前我国国际私法的研究方法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在研究问题时多遵循从理论到理论,或从规则到理论,或从规则到规则的论证模式,很少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进行实证性研究。这种单一的研究方法有可能导致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后果。《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力求以审判实务为基础,揭示和研究国际私法问题,这种实证性研究方法会令国际私法学界耳目一新,进而对我国国际私法的研究方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一定会对我国国际私法理论的研究有所贡献。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的作者主要是广东法院系统从事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官,他们均受过良好的高等法学教育,大多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并且具有丰富的涉外审判经验。这套丛书是他们在审判实践基础上不断探索和思考的结晶,其内容充分体现了每位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务实的写作态度。书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我相信,它的出版不仅会为审判人员提供一套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参考书,而且也必然会给整个法学界带来一缕清新的气息。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审判实务和法学研究和谐互动发展,

也希望其能成为国际国内社会了解我国目前涉外商事审判状况的一个窗口,更希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对我国涉外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最后我由衷地期望广东的法官们能够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我国的审判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4.3.22

编写说明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院审理了大量海事案件,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案例资料,将一些典型的案例资料加以整理出版,对推动我国海事审判和海商法学研究的发展,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广东省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海事审判工作始终走在其他省份的前列。广东法院每年审理的海事案件的数量占全国同类案件总量的很大一部分,案件类型几乎涉及到海事纠纷的所有类型。通过对大量案件的审理,广东法院积累了丰富的海事审判经验。为了整理总结这些审判经验,我们精选了近几年审结的典型案件汇编成《海事案例精选精析》一书。我们衷心希望这本书能成为法官手中有价值的参考书,也希望其能为学术界提供丰富多彩的案例素材,还希望其能成为全社会了解我国目前海事案件审理情况的一个窗口,最终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我国海事审判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海事案例精选精析》采用按案件类型分类编写的体例。全书收入的案例分七大类,分别是:提单纠纷案、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海上货物运输纠纷案、船舶碰撞纠纷案、代理合同纠纷案、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以及其他海事纠纷案。在内容编排上,我们并不是简单地把各判决书予以罗列汇编,而是在确保不影响判决书全貌的前提下,按照读者理解案件的通常逻辑顺序,将每个案例分为五个部分,即基本案情、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请求与答辩、二审判决结果以及要点提示。“基本案情”主要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进行介绍,“一审判决结果”指原审法院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和理由,“上诉请求与答辩”主要介绍上诉人上诉请求、理由与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二审判决结果”是指二审法院的处理结果与判决理由,“要点提示”部分由承办法官撰写,主要对案件的争议焦

点、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判决中可借鉴之处进行评析,是案例的点睛部分。

《海事案例精选精析》共收入 42 个案例,约 56 万字。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1 月于南国花城

目 录

提单纠纷案

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与韩国化联船务有限公司、韩国五星海运株式会社无正本提单放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
珠江货柜运输中心与铁行渣华荷兰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上诉案	15
深圳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台湾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上诉案	33
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与巴拿马大英海运股份公司、韩国国华产业株式会社、中国汕头外轮代理公司提单纠纷上诉案	42
中国外运广东湛江储运公司与香港利昌隆贸易有限公司海运提单项下货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5
广东省湛江食品进出口公司与巴拿马越海航运公司、克罗地亚航运公司、新加坡幸运海路服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74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泰国黄春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9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联粮油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12
香港智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潮安文祠股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与中	

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29
香港 ACE 保险有限公司与汕尾市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	141
(德国)苏黎世国际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中波轮船股份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上诉案	149
台湾百利轮船公司、香港三联船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63
浙江黄岩黄燕模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珠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3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希腊蒙都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189
惠阳恒辉染厂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蛇口益荣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06
厦门诚毅船务公司与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13
俄罗斯远东海洋轮船公司与海南泰业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金钢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24
黑龙江省农粮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加坡德利高帕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	238
中国化工建设珠海公司与中国南京扬洋化工经贸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上诉案	258
中国海南荣诚集团有限公司与俄罗斯远东海洋轮船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81
中国天津轻丰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汕头市航星货运有限公司、香港侨丰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96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通有限公司、香港正大企业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货物交付纠纷上诉案	306
塞浦路斯斯坦蒂斯船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	315
中国黑龙江省进出口公司与中国汕头粤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美	

国博联国际货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上诉案	339
香港东宝船务有限公司与香港南绅资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344
船舶碰撞纠纷案	
谢祥卿、谢锐鑫、谢燕云、林文抛、刘列贞与海南省惠隆船务企业公司天津分公司、海南省惠隆船务企业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52
中国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与日本三井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中国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碰撞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	378
中国海南海发船务公司与中国标准砂厂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91
中国南海平港客运有限公司与陈丽珍、卫就欢、梁惠卿和梁惠婉船舶浪损人身伤亡赔偿纠纷上诉案	399
代理合同纠纷案	
中国湛江外轮代理公司与巴拿马寰宇租船公司船舶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415
中国广州润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中国湖南省进出口集团华通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42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中国广州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426
中国大连北海船务公司与中国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运费纠纷上诉案	432
其他海事纠纷案	
中国广州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总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37
德国坎塞普特运输公司与香港番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番发贸易有限公司船舶延滞损失赔偿纠纷上诉案	443

马尔他多米诺海运有限公司与中国上海农工商对外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449
中国深圳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欧力士船务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光船租赁权益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454
中国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码头建造工程合同纠纷上诉案	468
邱永龙与刘财耀、刘耀顺、刘耀庆养殖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79
塞浦路斯塞克鲁门海运有限公司与美国明丰发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490
中国深圳海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巴拿马 GALAXY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 LTD. S. A.、香港天星船务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496
中国广东省海洋与水产厅、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诉中国台州东海海运有限公司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06

提单纠纷案

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与韩国化联船务有限公司、韩国五星海运株式会社无正本提单放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化联船务有限公司(CHEMLINK SHIPPING CO. LTD.)(下称化联船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五星海运株式会社(FIVESTAR MARITIME S. A.)(下称五星海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汕头外轮代理公司(下称汕头外代)。

原审被告:大韩航运有限公司(DAIHAN SHIPPING CO., LTD.)(下称大韩航运)。

1998年4月5日,汕头轻工与上海白猫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白猫)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白猫向汕头轻工购买790吨AE03,总货款为9,455,115元人民币,交货地点为上海码头。4月30日,中国轻工与汕头轻工签订一份《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汕头轻工委托中国轻工代开进口800吨AE03信用证,具体数量以装船提单为准,中国轻工收取汕头轻工每吨100元的开证费,开证所需货款由中国轻工垫付,金额948,000美元;货到港后,汕头轻工向中国轻工支付全部货款后,中国轻工将提单交给汕头轻工,并委托汕头轻工报关;汕头轻工报关后,必须提供中国轻工外汇核销所需的所有报关单据,

以便办理核销手续。5月12日,中国轻工以自己的名义与日本伊藤忠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约定:中国轻工向日本伊藤忠公司购买800吨AE03,单价为CNF汕头每吨1185美元,货物总值948,000美元。同年5月19日,中国轻工开出即期信用证,信用证的受益人为日本伊藤忠公司。该信用证规定所有文件必须在装船后7天内一次性提交,信用证的有效期为6月7日前。5月21日,中国轻工修改信用证,改为所有文件必须在装船后21天内一次性提交,信用证的有效期为6月21日前。

1998年5月14日,“亚洲交响乐”轮装载了上述货物,NEW DAIMARU INDUSTRIAL LIMITED作为承运人和船东化联船务的代理签发了一式三份的正本提单。该提单载明:托运人为日本伊藤忠公司,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为中国轻工/汕头轻工,货物为797.689吨AE03,装货港为日本YOKKAICHI港,卸货港为中国汕头港。5月21日,“亚洲交响乐”轮抵达汕头港,化联船务指示其卸港代理汕头外代凭收货人保函放货。在此之前,5月20日,汕头轻工向汕头外代出具担保函,要求提取日本伊藤忠公司托运的、“亚洲交响乐”轮承运的797.689吨AE03,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同日,汕头轻工委托澄海县金威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澄海市生源化工厂有限公司提取上述货物。5月21日,上述两单位到汕头外代办理了提货手续。5月22日,上述货物被提高“亚洲交响乐”轮。汕头轻工在办理提货手续前委托汕头经济特区南峰(集团)电脑报关公司(下称汕头报关公司)对上述货物报关。5月21日,汕头报关公司以进料加工的性质对上述货物进行报关。货物运抵汕头港后,日本伊藤忠公司、中国轻工、上海白猫均派人到卸货现场观看卸货情况,对汕头轻工提货行为均没有提出异议。

1998年5月22日,汕头轻工租用“永吉6号”轮和“通明”轮将上述货物和另外一批货物从汕头运往上海。5月25日,南市分局以该批货物涉嫌走私予以查扣。9月5日,该局作出《处罚决定书》,认为该批货物的所有人为汕头轻工,决定没收该批货物。南市分局查扣上述货物后,对汕头轻工总经理陈英越和中国轻工日化部副经理李习杰进行了调查。陈英越在接受调查时承认其是货物所有权人,该批货物由中国轻工代理进口,并收取每吨100元人民币的代理费。货到目的港后,中国轻工负责通知船方放行,要求汕头轻工接货报关,汕头轻工委托汕头报关公司报关。直到货物被查封时止,汕头轻工没有向中国轻工支付货款。李习杰在接受调查时认为上述货物是汕头轻工委托其代理进口,货物的数量、价格等均是汕头轻工与日本伊藤忠公司进行协商,中国轻工只是代签外贸合同、代开信用证,并收取一定的代理费。货物运抵目的港后,由汕头

轻工负责接货。至货物被查扣时,中国轻工没有向日本伊藤忠公司支付货款,汕头轻工也没有向中国轻工支付货款和代理费。1998年6月4日,中国轻工收到日本伊藤忠公司提交的提单、装箱单、产地证明等,在6月4日以前,中国轻工还收到日本伊藤忠公司提交的其他单证。6月10日,中国轻工向开证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外汇945,261.47美元,作为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同日,中国轻工通过开证行支付了上述货款。日本伊藤忠公司承认已收到全部货款。

另查明:“亚洲交响乐”轮于1998年1月25日在伯利兹注册登记,注册船东为五星海运。中国轻工认为大韩海运为“亚洲交响乐”轮的管理人,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1999年8月26日,中国轻工向原审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扣押被上诉人五星海运所属的“亚洲交响乐”轮,原审法院于同日裁定准许中国轻工的申请,在天津新港扣押了“亚洲交响乐”轮。中国轻工向原审法院预交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执行费20,000元,并提供了人民币1,000,000元的担保。1999年9月28日,中国轻工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拍卖“亚洲交响乐”轮,原审法院于10月27日裁定准许中国轻工提出的拍卖船舶申请。中国轻工预交拍卖费用人民币100,000元。本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五星海运向原审法院申请到上海进行调查取证,原审法院准许五星海运的申请,派人到上海进行调查取证。五星海运预交调查申请费10,000元。上诉人于1999年1月28日向海事法院起诉,请求四被上诉人赔偿货款损失及利息993,299.66美元,以及其他损失41,067.75美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

海事法院合议庭审判长认为:本案系中国轻工以化联船务、汕头外代、五星海运和大韩海运无正本提单放货,致使其货物所有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的侵权之诉。因侵权行为地,即无正本提单放货发生地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化联船务是本案涉及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五星海运是“亚洲交响乐”轮的船舶所有人,是实际承运人,中国轻工是提单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称《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请求权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本案货物的交付时间为1998年5月21日,而中国轻工向五星海运提起诉讼的时间为1999年5月18日,其对五星海运提起诉讼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五星海运提出中国轻工对其提起的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根据中国轻工提

供的证据和法院调查的证据证明,汕头轻工是一家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其需要进口本案货物,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中国轻工办理有关货物买卖等进口事宜,中国轻工向汕头轻工收取代理费。中国轻工与汕头轻工之间是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而在中国轻工以自己的名义与日本伊藤忠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之前,汕头轻工已经与日本伊藤忠公司就本案货物买卖具体事宜谈妥条件,日本伊藤忠公司知道中国轻工是外贸代理人,因此,汕头轻工是货物的真正买方。中国轻工依据其与汕头轻工之间签订的外贸代理协议,代汕头轻工向日本伊藤忠公司支付货款。中国轻工与日本伊藤忠公司在货物买卖合同中没有关于货物所有权如何转移的约定,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货物于1998年5月21日汕头轻工向承运人提货后,货物所有权已经转移给汕头轻工。中国轻工于1998年6月10日通过开证行代汕头轻工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符合本次国际货物买卖的正常流转程序,中国轻工通过信用证赎单取得正本提单,符合法律规定,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化联船务、五星海运提出中国轻工不是善意的提单持有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但是,中国轻工取得正本提单时,该提单项下的货物所有权已转移给汕头轻工,该提单不再具备物权效力。化联船务作为海上货物运输的承运人,五星海运作为实际承运人,应依法履行运输义务,包括把货物交付给合法提单持有人。化联船务、五星海运没有凭正本提单放货,违反了凭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法律规定,应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汕头外代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负有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基本义务,但其在明知汕头轻工无正本提单提货的情况下,仍将货物放给汕头轻工,也应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案事实证明,对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的无正本提单放货行为,当时的提单持有人日本伊藤忠公司和后来通过代垫货款赎单取得正本提单的中国轻工,均没有提出异议,应认为中国轻工默许了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行为。化联船务、五星海运和汕头外代的无正本提单放货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因提单持有人的默许而免除。因此应当驳回中国轻工对化联船务、五星海运和汕头外代的诉讼请求。中国轻工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大韩航运是“亚洲交响乐”轮的船舶管理人,也没有举证证明大韩航运实施了侵权行为,因此应当驳回中国轻工对大韩航运的诉讼请求。

合议庭另一审判员认为:本案是一宗涉外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上诉人选择侵权之诉向四被上诉人提起诉讼,因此,本案应根据上诉人选择的诉因进行审理。本案无正本提单放货发生在中国汕头,即侵权行为地在中国,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规